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粤01破143号

本院裁定受理广东马头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申请广州市永 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经摇 珠选定破产管理人的程序,现指定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 市永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,负责人为练情情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,不得借故推托或擅离职守。管理人的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,报法院批准执行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。法定由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或人民法院批准的事项应当经批准执行;
 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 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 - (九)完成本院依法指定的其他事项。



